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除新生外，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在评定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硕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

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入学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的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确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将取消其参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二）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三）未交纳学费的；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或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一）要求直接确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研究院按照学校分配方案执行。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等组织工作由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研究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不少于6人。

第十四条 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学生工作和实习实践的表现，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60%，学术研究占比20%，学生工作占比10%，实习实践占比10%。

具体评审将按照综合成绩=60×(前一学年学分平均绩点/4.5)+学术研究*0.2+社会工作*0.1+实习实践*0.1计算。

第十五条 学术研究的评测内容为参评者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第(1)至(5)项条件任一项计分，同一项重复得分可酌情加分：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类别以A类及以上或外文期刊计10分，B类计8分，B类及以下计5分；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计10分；

(3) 参与学术科研课题的研究，课题类别以国家级课题计10分，省市级计8分，校级以下计5分；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或在外国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计10分；

(5)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优胜，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工作，可酌情加分，由硕士生导师根据参评者的具体工作情况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 5 分。

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由参评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包括参评者在校、院两级党、团、学组织的任职情况。

任下列职务、工作称职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和干事的，分别计 8 分、5 分和 2 分；任班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分别计 8 分和 5 分；任班干部的，按工作情况酌情加 3-8 分。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办公室助理、班级工作助理的，按工作小时数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5 分。

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并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参评者履职业绩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获表彰的，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前述分数，由院分管领导会同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参评者任职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实习实践包括参评者参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

在上一学年从事专业实习或实践活动连续超过 4 周并提交实习证明的，计 5 分；符合前述条件，实习或实践活动受单位认可或表彰的，如创业实践项目获立项资助、获实习或实践单位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酌情计 6—10 分。

第十八条 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在申请者符合第七条、第九条的前提下，依据发表论文期刊等级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顺序。

第十九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由研究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其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对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30日前，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